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823號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凱薇

債 務 人 潘又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壹仟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1	2,700元	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700元	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700元	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4	2,700元	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700元	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6	2,700元	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7	2,700元	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8	2,700元	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9	2,700元	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2,700元	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2,700元	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2,700元	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2,700元	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2,700元	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700元	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700元	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2,700元	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2,700元	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2,700元	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2,700元	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2,700元	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2,700元	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2,700元	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2,700元	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2,700元	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2,700元	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2,700元	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2,700元	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2,700元	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2,700元	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